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3,182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向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申请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Yueai Liu	美国和英国双重国籍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0.5822	48.52%
小计			1.2000	0.5822	48.5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2 人）			7.7000	3.7360	48.52%
总计			8.9000	4.3182	48.52%

注：1.上述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95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683,658 股。本期归属共分两个批次，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完成第一批次归属股份登记，170 名激励对象归属 592,874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为第二批次归属，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本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归属人数为 13 名，实际归属股份数量为 43,182 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3,182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A 股	138,392,874	43,182	138,436,056
H 股	32,895,100	–	32,895,100
股份合计	171,287,974	43,182	171,331,156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0798948_B0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 1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054,824.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3,182.00 元，余额人民币 4,011,6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5,234,761.60 元，公司 2023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1.20 元；以本次归属后总股本 171,331,156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182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2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 临 041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民爆"）投资 16,188.4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504.34 万元，流动资金 2,684.13 万元），对江铜民爆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实施搬迁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 042 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 临 042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民爆"）德兴铜矿炸药厂 44000 吨 / 年混装乳化生产系统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技改搬迁项目"）。
- 投资金额：江铜民爆以自有资金投资 16,188.47 万元对其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实施搬迁改造，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504.34 万元，流动资金为 2,684.13 万元。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本次项目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铜民爆德兴生产点（原德兴铜矿炸药厂）现场混装炸药地面制备站始建于 1993 年，由于年代久远，现有厂房大部分陈旧失修，混装车及公用工程历年时有增补、修建的情况；由于行业技术发展及市场环境变化，江铜民爆现有车上制乳的生产方式已不再适合公司高质量、多品种的炸药需求。为彻底解决现有生产条件不足的现状，江铜民爆拟选用目前国内成熟、先进的现场混装乳胶基质生产技术及设备，对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实施搬迁改造。

江铜民爆拟选址在德兴铜矿矿区内现有地面站东南方向 3 公里处进行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搬迁建设，新建 44000 吨 / 年混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根据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出具的《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德兴铜矿炸药厂 44000 吨 / 年混装乳化生产系统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稿）（4.2.0793/23-GTDXRDK-1），技改搬迁项目拟新增建筑面积 5,311.44 ㎡，新增工艺设备 55 台，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3,504.34 万元。

本次项目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项目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项目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4,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德兴市德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泗洲工业小区
经营范围：民爆器材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06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江铜民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121.97	33,116.08
负债	4,833.21	3,835.40
所有者权益	27,288.76	29,280.68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 月 -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85.32	11,380.08
净利润	5,362.67	1,992.22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德兴铜矿炸药厂 44000 吨 / 年混装乳化生产系统搬迁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德兴市
4.项目内容：新增建筑面积 5,311.44 ㎡，新增工艺设备 55 台（套）
5.项目总投资：16,188.4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504.34 万元，流动资金 2,684.13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用构成比例(%)
1	工程费用	11,083.65	82.08%
1.1	建筑工程费	7,355.35	54.47%
1.2	工艺设备购置安装费	3,179.80	23.55%
1.3	公用设备购置安装费	548.50	4.06%
2	其他费用	1,755.70	13.00%
3	预备费	665.02	4.92%
	小计	13,504.34	100.00%

6.项目建设周期：2 年
7.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8、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继颁布《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 年版）》（工信厅安全[2018]94 号）、《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 号）和《"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指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基础还不牢固，在技术装备本质安全水平，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安全监管、安全生产标准化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危险岗位操作人员仍有减少空间，距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要求还有差距。

江铜民爆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现有厂房及主要设备建成于 1993 年，由于年代久远混装车及公用工程历年时有增补、修建的情况，由于行业技术发展及市场环境变化，江铜民爆现有车上制乳的生产方式已不再适合公司高质量、多品种的炸药需求。为彻底解决现有生产条件不足的现状，拟选用目前国内成熟、先进的现场混装乳胶基质生产技术及设备，对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实施搬迁改造。

技改搬迁项目在建设期间因国家行业政策、土地征用、建设内容等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总投资由原计划 9,283.9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6,365.15 万元，流动资金为 2,918.77 万元）调整为 16,188.4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3,504.34 万元，流动资金为 2,684.13 万元），并由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出具《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德兴铜矿炸药厂 44000 吨 / 年混装乳化生产系统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稿）（4.2.0793/23-GTDXRDK-1），技改搬迁项目拟新增建筑面积 5,311.44 ㎡，新增工艺设备 55 台，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3,504.34 万元。

9、经营效益预测

技改搬迁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24,200 万元，年均营业税及附加 118.35 万元，年均总成本 20,706.38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3,375.28 万元，年均所得税 843.82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2,531.46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5.68%（税后），投资回收期 4.62 年（税后），总投资收益率 24.99%。

四、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建设的江铜民爆德兴生产点（原德兴铜矿炸药厂）44000 吨 / 年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搬迁项目，符合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符合"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技改搬迁项目选用目前国内成熟、先进的现场混装乳胶基质生产技术及设备，采用大产能、安全性高的敞开式搅拌静态乳化系统，采用全线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全线产能自动智能匹配、全线无固定作业人员的控制技术，配备先进的信息化系统及装备，具有故障自诊断等先进功能，产品质量优良、稳定。

项目建成后，具有技术水平先进、操作定员少、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生产的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爆炸性能优良，适用于多种爆破作业。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工艺装备水平和生产的本质安全性，保持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和竞争实力，满足地区经济发展的要求，消除安全隐患，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项目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技改搬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相关政策，对区域内行业发展具有示范作用。公司做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仍然存在政策、市场、环保、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质量、进度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加大施工过程监管力度，部门责任落实到位，及时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相关应急措施，把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进度等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一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楼齐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楼齐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9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9	中国通号	2023/1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最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 3）发送至公司邮箱（ir@crsc.cn）。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三）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以书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出席会议时将上述文件交由公司留存，或者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一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邮政编码 10007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一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 邮编：100070 电话：010-50809085 联系人：李女士。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楼齐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楼齐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写明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
4.02	例：赵 ×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
5.02	例：王 × ×	√	–	√
5.03	例：杨 ×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	√
6.02	例：陈 × ×	√	–	√
6.03	例：黄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	0	100	50	
4.03	例：蒋 ×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	0	100	50	

附件 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　　（中 / 英文姓名）为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9:00 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一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举行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中国东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金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国控"）计划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中国东航集团、东航金控通过东航国控拟累积增持本公司 A 股、H 股金额（即首次增持和本次增持计划合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上述增持主体将基于市场条件，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东航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73,605,052 股（含首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302%；东航金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航国控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16,394,000 股（含首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735%。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371,300,610.28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增持 A 股）和东航金控的全资子公司东航国控（增持 H 股）。

（二）首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在首次增持实施前，中国东航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8,706,805,967 股 A 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控持有本公司 457,317,073 股 A 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航国控持有本公司 2,626,240,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2.89%。

（三）本次增持计划前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 12 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巩固控股股东地位、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中国东航集团、东航金控通过东航国控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符合一定市场条件下，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 A 股和 H 股，拟累计增持 A 股、H 股金额（即首次增持和本次增持计划合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东航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73,605,052 股（含首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302%；东航金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航国控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6,394,000 股（含首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735%。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371,300,610.28 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将在遵守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东航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8,780,411,019 股 A 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控持有本公司 457,317,073 股 A 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航国控持有本公司 2,642,634,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3.2960%。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在增持期间，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 23 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5.21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 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154.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4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 号）文同意，公司 115,4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景 23 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景 23 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15,4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3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 日

（六）转股价格：25.21 元 / 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景 23 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